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6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黃柏濤即黃建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建昌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

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26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6788 元	黃柏濤即黃 建昌	自民國113 年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 算方式
001	新臺 幣	黃柏濤即 黃建昌	自民國113 年4月17日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

	27678 8元		起		內者，按上開年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份，按上 開年利 率百分之20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止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